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31109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3年6月27日召開「研商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相關議題之處理方式」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3年6月20日國署計字第113109200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吳委員彩珠、李委員君如、王委員翠霙、廖委員桂賢、郭委員翡玉、蔡委員育新、黃委員書偉、陳委員璋玲、陳委員育貞、陳委員玉雯、盧委員沛文、古委員宜靈、徐委員逸祥、詹委員順貴

副本：農業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研商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相關議題之處理方式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署長欣修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鄭鴻文

伍、討論事項：

結論：

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情形與農業施政資源投入之關聯

一、請農業部應具體對外說明清楚農業政策方向，並提供對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農業施政資源具體補助（貼）對象、區位條件、額度等相關配套政策方向，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外說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益處，使農民能進一步了解未來國土計畫制度及現行區域計畫制度之差異。

二、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會中所提涉及國土計畫相關執行疑義，請業務單位再予彙整並研擬回應說明。另如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執行過程有任何疑義，請提供本署釐清及對外說明，並評估納入機制設計；至涉及農業相關議題部分，請農業部提供處理方式。

議題二：國土保育地區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樣態之建議處理方式

一、考量本部於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及第 13 條規定，已明文

保障既有合法農業使用之權益，未來民眾仍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繼續從事農作、生產設施、加工設施、農舍等容許使用項目，尚無影響農民權益之情形。

二、又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未來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參考指標涉及之環境敏感地區公告範圍如有更新者，直轄市、縣（市）政府仍得隨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作業。是以，有關國土保育地區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部分，原則將俟下次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妥予研議處理方式。

陸、散會：中午 12 時整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討論事項議題一：

◎屏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屏東縣是最早開始農地重劃的縣市，經過半個世紀，很多農地現況都不再適合作農業使用，早於【89】年起，本縣即遵循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作業須知等規定，開始啟動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逐步盤點本縣農地資源、使用現況，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嗣再依據【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再次全面檢討調整縣內之特定或一般農業區，提前為本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農 1、農 2)之劃設保留彈性調整之空間。

二、依據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屏東縣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本府農業主管機關初步劃設結果為基礎，並考量本縣發展需求、原住民族生活特性及傳統慣俗等原因再予調整，…面積約 96,129.91 公頃，占計畫面積 11.24%。……」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係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等地區劃設，並以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37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特定農業區範圍為基礎，篩選面積完整且非屬不利農耕之農業用地，面積約 5,778.91 公頃。(摘錄自本縣國土計畫第 6 章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三、從而本府係在第二階段擬定屏東縣國土計畫時，即明定「農 1」是以 109 年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的分區

調整結果作為「農1」、「農2」劃設條件，所以第3階段功能分區圖繪製就是依據第2階段的劃設條件來繪製。

四、總之，國土規劃無法空穴來風、更不能天馬行空，國土規劃職權既係在「地方政府」，而本府亦於2階定調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劃設條件，第3階段繪製功能分區圖作業，當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37次會議審議通過之特定農業區範圍為基礎，並佐以農業單位辦理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調查為輔，以落實國土計畫階段性及邏輯性，進而驗證並支撐本府擬提報中央核定之劃設成果(草案)。

五、再者，檢視本縣劃設成果(草案)，宜維護農地總量還是在2階屏東縣國土計畫第3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規劃之7萬多公頃框限內，本縣並沒有得到特殊的通融，且最終仍需報部，爭取中央審議通過核定才算數，雲林縣、嘉義縣等他縣市亦同。準此，本府刻依行政院要求地方政府於113年6月底前報部之期限，積極籌備爭取中央支持本府提出之劃設(草案)，完備國土審議制度。

◎農業部（書面意見）

一、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皆已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分線類之劃設原則，以導引土地有計畫之使用，各縣市政府依照農地客觀條件及各級國土計畫的指導，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如有產業及城鄉發展需求，縣市政府可有秩序、有計畫的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或配合每5年的國土計畫進行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機制適時調整，以符合地方實際發展需要。

二、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管理是為維護更好的農業經營環境，農地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既有農地一樣可以從事農業相關使用，不會增加農地管制，農民權益不會受到影響。

三、農業施政資源投入並非劃設原則或要件，況資源投入涉及預算編列，不應將農業施政資源投入多寡作為劃設的條件。

四、本部已逐步建立堆疊式給付機制，以確保農業發展地區發展性及增進農民權益，逐步調整農業產業輔導措施、農業基礎建設(例如農水路更新改善等)等朝農業發展地區集中投入。本部目前研擬既有堆疊式給付轉化為農業發展地區補貼於 113 年 9 月底前完成相關配套措施。

五、地方政府倘對於農 1 內有土地性質不利耕作、生產環境不良或區位緊鄰城鄉發展地區等土地，擬調整為農 2,除修正各級國土計畫外,亦應有一致性的認定原則。

◎臺南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隨著新聞報導引發民眾關注，臺南市近期也收到不少民眾反映，請求比照雲林縣、屏東縣等縣市，應將私有土地全部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公有地才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但就實際情況而言，屏東縣於 2 階作業時，是經過整體規劃評估而產生劃設條件，並非任意以公、私有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2 類之劃設條件，這點因新聞報

導致民眾產生誤解，建議應適度對外澄清說明，避免民眾將錯誤訊息以訛傳訛，以緩解不理性的抗爭情緒。

二、另外，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1、2類劃設調整爭議，臺南市在公展期間也接獲不少民眾異議，故112年即由本府農業局結合跨局處合作，依臺南市國土計畫規定後續辦理事項，啟動農業發展地區之檢討，並將於第3階段時，適度反映於功能分區劃設，故臺南市支持國土管理署擬辦意見所提建議處理方式，地方政府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下，於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依照計畫及劃設條件檢視及調整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之繪製情形，並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雲林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關於109年屏東縣國土計畫有規劃因地制宜劃設條件，故有需求劃設特別多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並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其實109年每個縣市都有規劃因地制宜劃設條件，雲林縣也一樣，但國土管理署審核較嚴而刪除，經修正後才核准通過，並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周知105天，無人異議。國土管理署於111年1月4日邀本府開會，請本府將78線、國道一號環域500公尺未來發展區限縮城250公尺之農2調整劃設為農1共1,540公頃，考量雲林縣國土計畫既經國土管理署核准，又公告完畢，再由農2調整回農1，非常不合理，當時給國土管理署不是備查，是審核完畢又公告。

二、另雲林縣將自113年7月9日至8月21日於20鄉鎮

市舉辦國土計畫縣政說明會，屆時請農業部及國土管理署下鄉至本縣,向農民說明農 1 農 2 建蔽率容積率、貸款的差異性？農地對地補貼金額、農政資源挹注是什麼？

◎黃委員書偉

一、有關農業施政資源部分，建議農業部應將農業施政資源投入等相關政策論述儘速提供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俾直轄市、縣(市)政府向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委員及民眾說明，以避免影響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時程。

二、另除配合農業施政資源投入外，建議農業部應同步定調農業政策方向，以區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劃設差異。

◎古委員宜靈

一、國土計畫推動過程中，目前最大困境在於土地利用價值差異，舉例來說，大多數民眾皆已習慣過去非都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差異，且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以行政命令公告特定農業區不得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前開限制係基於特定農業區土地已投入農業重大改良設施及農政資源，故為保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禁止該類農地辦理檢討變更作業。

二、農業部對於農地的態度，無論要留或不留，均應該提出具體明確之政策方向，如政策方向係認為未來農地將減少，討論資源投入是無解的，且應避免於無引導之目標下持續增加管制強度及相關限制利用，致使後續

民眾倘有使用需求，又無法放寬使用。

三、就土地使用管制涉及農作使用及農業設施部分，農1及農2其實於容許使用項目上並無太大差異，反而，應請農業部提出具體農業生產區位及資源投入差異之政策論述，以利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能適度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差異。

四、就都市計畫農業區部分，如劃設為農5，後續尚須透過計畫檢討變更為城1，始得續行辦理都市計畫分區檢討變更作業。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係屬地方自治權責，然以現行規定而論，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仍須經農業主管機關出具農業用地變更同意函，故仍請農業部應提出明確的農地政策方向。

五、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農村規劃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規劃範疇及權限之分界應定義清楚，俾區分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例如：農村歸誰管？農村定義範疇是什麼?

◎臺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農業部對於劃設農發5之農業政策資源具體補助（貼）對象、區位條件、額度等相關配套政策為何？倘後續涉及功能分區調整，亦可有政策論述向民眾說明，除本市持續投入農業發展資源外，中央農業政策資源亦會協助投入，以消除民眾對於劃設農發5之疑慮。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有關民眾反映農業發展地區比照得隨時提出使用分區變更部分，本次會議資料係建議「後續由地方政府依

權責主動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因應地方城鄉使用或農業永續經營需求，適度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範圍。」然依國土計畫法第6條規劃基本原則，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且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通檢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應依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規定辦理。貴署上開建議，地方政府仍受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規定限制而無法調整，尚請農業部及貴署就我國整體農業發展及國土利用政策，說明農地利用規劃基本原則及得檢討變更樣態，並評估適當檢討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避免民眾誤會地方政府可隨時配合檢討調整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而持續透過書面意見向地方政府陳情檢討變更，地方政府無足夠能量可處理。

二、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8章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指導，農1係指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農2係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並應作與農業相關使用，然依目前貴署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1與農2劃設範圍內包含已開發利用之合法建地及群聚建物分布地區，雖可保障其既有合法使用權益，然其實際使用與所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不同，已轉用之農地實際上也難回復如初，因此情形並非特殊案件，係為我國各縣市通案性劃設議題，建請貴署再與農業部共同評估研商適當調整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規定，以供各地

方政府配合檢討劃設。

◎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向民眾清楚說明新舊法差異部分，請中央儘速研擬後提供地方政府。

◎彰化縣政府

一、現行農民1分農地1年可收成2期稻作，其1年農作收入不到4萬元；而2分農地的土地價值卻可能達1千萬，惟農作價值僅不到10萬元，此農業政策如何說服農民要保留農地？實務上要投入什麼資源及如何關懷農民，仍請農業部提出具體說明。

二、於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修正後，宗教寺廟及其他違規使用位於特定農業區皆無法辦理分區及用地變更，亦未見相關主管機關提出其他輔導合法或加重處罰措施，應清楚說明。

三、彰化縣非都市土地近八成係劃定為特定農業區，造成土地無法作任何變更，無法蓋公共設施、無法蓋廟，區域計畫法已經綁得夠多了，國土計畫法又是如此，民眾當然將國土計畫視為洪水猛獸。

四、彰化縣很多農地工廠，按通案原則劃設均劃設為農1，是否合理?請農業部及國土管理署提出具體調整依據及說明，讓本府得依現地條件評估調整劃設為農2。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市汐止區及鶯歌區合計606件連署陳情早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因非屬都市計畫地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地區、經核定

重大建設計畫等，故未能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僅能依全國通案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第 3 類」，惟聚集之大規模甲種、丙種建築用地現況多已完成建築使用，而「農業發展地區」之名稱易使民眾誤解土地僅能供農業生產之用，且與全國國土計畫所載農業發展地區之定義及劃設條件不盡相符，加以民眾擔心既有居住權益無法保障、土地價值減損及影響地方未來發展紛紛反對劃設，建請貴部就該全國各縣市皆有聚集建地之功能分區劃設議題納入通案性研議調整。

◎吳署長欣修

一、臺灣西半部地區主要為沖積平原，自古便為國內重要糧倉，而後因糧食自給率計算方式改以熱量為計算權數，故雖屏東縣土質多為岩質土壤，仍納入臺灣重要糧食生產環境範疇。前開論述，於屏東縣國土計畫中，也清楚敘明該府係基於農業生產環境條件等原則，另訂因地制宜農 1 劃設條件，並非其他政策考量所致。

二、有關農 1 及農 2 之容許使用項目部分，前經本署與農業部討論確認，未來農業產、製、儲、銷等農業設施均得於農業發展地區作容許使用，且未增加其他限制條件，以妥適保障農民既有權益。

三、有關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部分，依全國國土計畫之規劃原意，應為既有城鄉發展地區或有實質開發利用計畫，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適當分類，並非逕得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任意調整；另縱使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倘於 5 年內未有實質開發利用，於下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

盤檢討自應按通案性劃設條件規定，回歸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四、有關政策釋疑圖卡部分，本署刻研議製作中，俟確認後將提供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眾參考。

五、又如僅將農業施政資源作為農 1 及農 2 劃設差異之唯一考量，未來倘農業部政策確定投入農 1 之農政資源明顯優於農 2，雲林縣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又將提出農 2 全數調整為農 1 之要求？民眾及農民團體是否又會以其他陳情理由要求調整劃設為農 1，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慎思考。

六、本署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為解決鄉村地區環境議題（如：聚落經長久時間發展後，多因土地過度細分，造成土地使用受限等），不該淪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畫大餅的工具。

七、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入法部分，本署尚須洽有關機關（單位）研議辦理內涵及具體執行工具，後續俟確認後，將再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會討論。

八、針對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將農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就能解決現存爭議部分，本署並未反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檢討及變更作業，惟仍應依國土計畫相關原則及規範辦理，並提出具體執行方案，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妥適討論，且國土計畫並非開發工具，而係為保障土地永續資源之制度。

討論事項議題二：

◎農業部（書面意見）

一、國 1 劃設指標「其他公有森林區」之保護對象應為林地，至「其他公有森林區」之農牧用地若未涉及其他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條件(如保安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是否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二、國 1 劃設指標「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保護對象應為水源水質，避免非法砍伐林木及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仍可合法農作、養殖及休閒農業使用等，因此建議「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若未涉及其他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條件(如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等環境敏感情形，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是否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至於是否應俟下次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妥予研議處理方式一節，仍請貴署衡酌。

◎嘉義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討論議題二、本府接獲相關陳情建議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之農牧用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相關意見轉請農業部及環境部（本縣環保局）協處，依農業部 113 年 1 月 24 日農永字第 1130202331 號函建議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可扣除農牧用地，惟尚未接獲相關建議操作步驟等資訊，故先行參考國土 2 階所訂之國土保育第 2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操作步驟，本府已模擬阿里山鄉、竹崎鄉及番路鄉等調整結果，建

議得於本次國土 3 階因地制宜予以調整，非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再予各別辦理。

◎新竹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本縣竹北烏魚養殖專業區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森林區養殖用地，土地權屬為國有，因符合其他公有森林區之劃設指標，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二、雖目前刻正辦理分區調整以符合劃設原則，惟森林區檢討變更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且檢討變更程序涉及公開展覽、內政部專案小組審議、公告等，期程冗長，恐未及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核定前完成，影響漁民權益，建議是否可依農業部 113 年 1 月 24 日農永字第 1130202331 號函提出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其他公有森林區」之劃設方式，建議修正為：「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且權屬為公有者，扣除農牧用地、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林業試驗林及大專院校實驗林等指標後之範圍。2.其餘指標皆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將養殖用地一併列入考量。

◎南投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有關議題二(二)第 2 點，關於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劃設，本府贊成農業部所提建議，將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劃設原則修正為：「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扣除農牧用地之範圍…」。因本縣仁愛鄉華崗地區因位屬合歡溪木蘭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而被劃入國保 1，該地區土地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現況作為農牧使用。按現行國土

計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的原則下，該地區雖劃為國保1，未來仍得繼續作為農用，惟對於民眾而言，仍認為其權利遭受損失。如今農業部所提建議如獲採納，即可解決該地區人民陳情之問題，本府敬表支持。

二、有關議題一與議題二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之討論如有共識，因屬通案性原則，建議由國土管理署逕行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鄉規階段自行增訂土管或新訂國土功能分區，於2階段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時，除增加說明成本外，亦增加審議結果的不確定性。

三、有關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建議納入碳權的機制，以減少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的阻力。

四、為便於地方政府說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有關計畫落實及資源投入等問題，建議儘速提供相關政策制定方向及說帖，以利地方政府向民眾說明。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國保1劃設參考指標「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如依農業部表示僅就農牧用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因調整操作方式簡易，建議於第3階段即辦理。

◎苗栗縣政府（書面意見）

苗栗縣休閒農業區多因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為國保 1，附議各縣市提議修改劃設原則並於現階段辦理調整。

◎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係依循中央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聽取地方反映意見，在國土計畫架構下推動相關作業。但目前法令定位不明確，也缺乏後續執行工具，還涉及中央各部門間之政策協調（如農村再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建議中央提供地方政府能具體落實之政策指導。

二、為具體回應民眾需求，國保 1 調整作業建議於 3 階儘速辦理。

◎黃委員書偉

有關農業部建議處理方式，考量劃設條件單純，建議於第 3 階段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調整。

◎李委員君如

一、於公益及私利發展下，同時兼顧國土保育、國家安全、糧食生產及人民基本生活等，將可能產生不同區位之土地發展權益不對等之情形，甚至往往產生衝突，很難存在共贏與多好。因此，如何於公益及民眾權利間達成平衡，一直以來都是很困難的課題，絕非僅在國土計畫制度轉軌下才產生這樣的課題，亦即如何於個體權益之相對保障下，同時捍衛土地永續發展，尚須有適度挹注資源及提出補償措施等配套措施，才得以逐步成就。

二、政策溝通是非常重要的，考量民眾陳情大多源自對國土計畫制度的不瞭解及過度想像，建議國土管理署及農業部製作新舊制度及土地使用管制前後對照表等政策溝通工具，加強說明未來新制度將不損害民眾既有權益及未來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三、有關圖資更新機制部分，建議相關單位儘速檢討環境敏感地區，提出環境保護保育區位之具體說明。

四、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部分，是否得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之原則等事宜，建議國土管理署也要將相關政策內容說明清楚。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農業部建議將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扣除該範圍內農牧用地，因前述「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指標範圍內尚有部分私有林地，依本市 3 個原住民行政區，部落族人多有種植咖啡、愛玉等作物情形，非屬目前農業部所訂林下經濟經營使用項目，建議亦一併納入評估是否可將私有林地適度放寬劃出。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意見如下：

（一）本市刻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倘經會議決議，地方政府得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均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本市將配合辦理，先予敘明。

（二）倘後續處理方式係由國土管理署授權地方政府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下逕於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調整，則建議國土管理署針對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樣態訂定審議標準，作為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裁量準則，說明

如下：

1. 查本市部分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評估屬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範圍實遠小於都市計畫農業區街廓範圍，若將街廓範圍均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實不符合比例原則，亦將限制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彈性。
2. 針對前述情形，建議國土管理署明訂得由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之條件，另就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範圍劃設農 5 範圍之劃設原則如最小留設面積、屬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土地周邊須保留之緩衝範圍、為確保劃設範圍完整性而將鄰近土地併同納入之原則)相關調整指導建議，以利地方政府依循。

二、查依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既有合法權益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後仍受保障，惟針對民眾關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對於土地價值之影響，仍建請國土管理署向民眾妥為說明及宣導。

三、有關討論議題二，針對農業部建議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指標之土地，屬既有農牧用地者應排除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1 案，經查除農牧用地外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內之原建築用地皆有類此零星土地之既有合法權益保障疑義是否應以一致性、公平性處理原則，建議中央能併同納入檢討。

◎吳署長欣修

考量區域計畫制度轉軌至國土計畫新制時，環境敏

感地區也從隱性變為顯性，使民眾誤解未來國土計畫於土地使用管制上將增加更多限制，亦即區域計畫階段雖無法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辨認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惟於申請開發利用時，申請人仍須查詢該等土地是否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而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因將環境敏感地區作為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致使現階段民眾認為其權利受損，而一再要求各市（縣）政府應將其所有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範圍。然縱使土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仍無法解決該等土地因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導致不得開發利用之現實問題，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慎釐清 2 者關聯。

◎國土計畫組

一、有關國土保育地區調整部分，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未來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參考指標涉及之環境敏感地區公告範圍如有更新者，直轄市、縣（市）政府仍得隨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作業；另有關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本署刻研議修正條文內容。

二、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範圍調整部分，本署業以 113 年 4 月 24 日國署計字第 1131053044 號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行政院 113 年 4 月 1 日召開研商國土計畫法實施問題會議結論，確實檢討依權管目的事業法規定公告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且併同辦理前開範圍之圖資更新作業。

研商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相關議題之處理方式會議

時　間：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　點：本署 107 會議室

主　席：吳署長欣修

紀　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吳委員彩珠	請假
李委員君如	
王委員翠霙	請假
廖委員桂賢	
郭委員翡玉	請假
蔡委員育新	請假
黃委員書偉	
陳委員璋玲	請假
陳委員育貞	
盧委員沛文	請假
陳委員玉雯	請假

古委員宜靈	
徐委員逸祥	請假
詹委員順貴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農業部	鄭竹雅
臺北市政府	[illegible]
新北市政府	丁子琪 [illegible] 張伯羽 吳政嘉 陳慧安
桃園市政府	[illegible] 田淑芳 余[illegible] 黃怡瑄 [illegible]
臺中市政府	[illegible] 黃春滿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蔡昱青
臺南市政府	張書哲
高雄市政府	蕭光泰 ~~蕭光泰~~ [illegible] 陳[illegible] 林蘭欣
新竹縣政府	林玉青 [illegible] [illegible]
苗栗縣政府	許家興、張瑞和
彰化縣政府	林[illegible] 王建山 陳[illegible] 宋彥忠 黃松欽 許[illegible] 黃聖瀚
南投縣政府	黃[illegible] [illegible] 王[illegible]
雲林縣政府	陳[illegible] 魏[illegible] 李春娥 張[illegible]

嘉義縣政府	楊智欽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illegible] [illegible]
國土計畫組 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	蔡玉滿
蔡科長佾蒼	蔡佾蒼
國土規劃科	鄭鴻文 [illegible]
	[illegible]
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